

國際草地網球協會原訂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網
球
規
則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G845.4

~~7944~~

1840



0.08

國際草地網球協會原訂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網
球
規

則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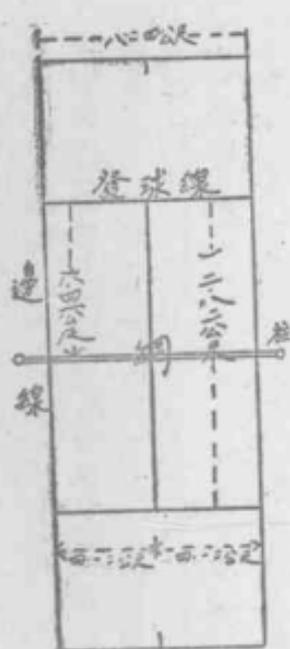
網 球 規 則 三 十 五 年 一 冊

(32156 滬報紙)

定 價 國 幣 壹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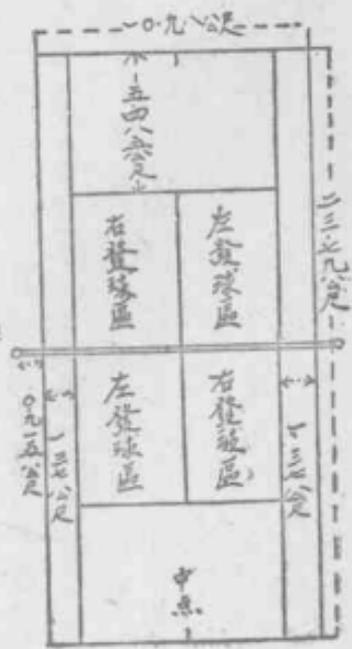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譯 訂 者	原 訂 者
商 務 印 書 館	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	朱 經 農	中 華 全 國 體 育 協 進 會	國 際 草 地 網 球 協 會
		上 海 河 南 中 路		



端線

單打



雙打

目錄

雙打比賽場地圖	(一)
單打比賽場地圖	(一)
第一章 單打	(一)
第二章 雙打	(九)

網球規則

第一章 單打

第一節 場地

- 一、網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，長二三、七九公尺（七十八呎），闊八、二四公尺（二十七呎）。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。網之兩端，架於或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，柱高一、〇八公尺（三呎六吋），樹於邊線中心九一、五公分（三呎）以外。
- 二、網之中央，應高九一、五公分（三呎），用五公分闊（二吋）之布帶束於地上。網之上邊，應用直徑不滿一公分（三分之一吋）之鉛絲繩穿過，並在其兩面用五公分（二吋）至六公分（二吋半）闊之布連網包縫。
- 三、球場兩邊之界線，謂之邊線，兩端之線，謂之端線。
- 四、場內距網之前後六、四一公尺（二十一呎）處，應各劃一橫線，與網並行，謂之發球線。

第二節

五、發球線與邊線之間，另劃一縱線，闊五公分（二吋），與邊線並行，謂之中線。中線與網，適成十字形，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，分成四個相等之區域，謂之發球區。

六、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長十公分（四吋）闊五公分（二吋）之短線，謂之中點。

七、全場各線，除中線及中點必須闊五公分（二吋）及端線最多可闊十公分（四吋）外，其他各線闊不得少於二公分半（一時）。各線之丈量，均從線之外邊計算。

「註」世界網球錦標比賽（台維司盃），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，端線之外，至少須有六、三二公尺（二十一呎）空地。邊線之外，至少須有三、六六公尺（十二呎）空地。

第三節

球之外表，應光滑而無線縫。球場之固定設備，除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外，餘如擋球網，看台，座椅及在座之觀衆，在職之裁判員，檢査員，司線員，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之。

球之直徑，以六、三公分（二吋半）至六、五六公分（二吋又八分之五）爲度，球之重量，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爲度。球之彈力，以從一百吋高之處，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，拋落於水門汀地上，能彈起一、三五公尺（五十三吋）至一、四七公尺（五十八吋）爲合。球之傾陷度，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，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，能陷下七、二五公厘（千分之二百九十吋）至七、八八公厘

(千分之三百十五吋)者爲合。

節四節

隊員二人，各佔網之一方，先將球擊至對方者爲發球者，另一人爲接球者。

節五節

第一局比賽時，隊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，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，則其對手有選擇方位之權，反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，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，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，仍得將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。

節六節

發球者於發球前，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(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)，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引長線間。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，而以球拍擊之，球拍與球接觸時，發球即爲完成。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，得以球拍拋球。

節七節

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：

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，不得行走或跑動。

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，不得跳起。

三 保持雙足不跨過端線(較端線離網更近)，不得觸線或在地上或空中越過端線。

節八節

發球時，發球者所立之地位，每局中應先右後左，輪流而行。發出之球，於對手還擊前，應從網上越過，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區內或其四圍之線上。

節九節

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，謂之失誤。

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節規則時。

二 擊球未中時。

三 發出之球，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（網及布帶除外）時。

第十節 失誤後（第一次失誤），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。但發球方位錯誤，而

成失誤者，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，且祇能再發一次。

第十一節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，方始發球。如接球者作勢還擊，即作已準備論，如接球者

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，而所發之球，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，亦不得要求判作失誤。

第十二節 發出之球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令重發。

一 合格之發球，在過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。

二 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（參閱第十一節）。重發對於雙方

均無損益，已有之失誤，仍作無效。

第十三節 第一局終了後，接球者即改爲發球者，而發球者反成爲接球者，如此每局終了後

互相交換。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，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，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

員發球，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，仍作有效，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。如一局已

經終了後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，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，即以該局爲根據。

第十四節 自球發出之時起（除失誤或重發外），至該分勝負判定時止，爲比賽進行時期。

第十五節

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，即勝得一分。

一 發出之球，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。

二 接球員犯第十七節規則而失分時。

第十六節

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，即勝得一分。

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。

二 發球員犯第十七節規則而失分時。

第十七節

隊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，成爲失分。

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，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（第二十節第三項除外）。

二 還擊之球，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，固定物，或其他物件者。

三 用空球還擊，而結果失敗者，雖在場外，亦作失敗論。

四 擊球時，用球拍連擊兩次，或使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。

五 隊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，或其球拍（不論握在手中與否），在比賽進行時，

觸及網、柱、鉛絲繩，布帶，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。

六 球未過網，即用空球還擊者。

七 除握在手之拍球外，隊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，被球觸着者。

八 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。

第十八節 球之落於線上者，作為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。

第十九節 擊出之球，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（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除外）者，擊球者為得分；如未落地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，則其對手為得分。

第二十節 如遇下列情形者，均作有效之還擊論。

一 球觸網，柱，鉛絲繩或布帶，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。

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，落於有效之場區內，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本方時，接球或輪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，而其身體，衣服或球拍，並未觸及網，柱，鉛絲繩，布帶或對區內之地面者。

三 球從柱外擊入對區，不論其較網為高或低，或與柱接觸與否，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。

四 合法之擊球後，球拍隨勢越網者。

五 發或擊出之球，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，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。

第二十一節 隊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礙（除固定物外）以致還擊失敗，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。

第二十二節 隊員每勝一次得一分，勝得第四分者為勝一局，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，謂之平等；平等之後，任何隊員之先得分者，該隊員為佔先，如能再得一分，即為勝一局；如任何隊員佔先後，其對手亦繼之得分時，仍稱平等，依此推算，至任何隊員能

第二十三節

於平等從連得二分者，該隊員方為勝一局。

任何隊員之先勝六局者，勝得一盤，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，謂之平局；平局之後，任何網球員之先勝一局者，該隊員為佔先一局，如能再勝一局，即為勝一盤；如任何隊員佔先一局後，其對手亦繼勝一局時，仍稱平局，依此推算，至任何隊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，該隊員方為勝一盤。

第二十四節

雙方隊員，應於每盤之第一第三等單數局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；交換方位，但遇一盤完畢後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，則不必交換，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。

第二十五節

每次比賽之盤數，男子以五賽三勝為最大限度，女子以三賽二勝為最大限度。除特殊之規定外，女子比賽規則，與男子同。

第二十六節

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，其判決為終決。比賽之有總裁判者，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，如有抗議時，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，而總裁判之判決，應為終決。

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，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得隨時令比賽停止舉行。比賽因故停止後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，已有之比分，及雙方隊員原佔之方位，於補行時仍屬有效。

第二十八節

比賽之進行，自第一次發球起，至全場結束止，應繼續不斷，但男子於第三盤

後，讓女子於第二盤，得予隊員以休息之機會，爲時不得過十分鐘。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，裁判員得酌量情形，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，但因欲予隊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，而令比賽暫停，是所不許。裁判員對於隊員之故意延誤時間，有處決之全權，隊員之已經警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，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。

第二章 雙打

第二十九節 雙打規則，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，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。

第三十節 雙打球場，應闊一〇，九八公尺（三十六呎），即較單打球場每邊多一，三七公尺（四呎六吋）。原作單打球場邊線之在兩發球線間者，改稱為發球區域邊線。其餘各項仍按第一條之規定而行，但單打球場邊線之在端線及發球線者，如認為不需要時，得省去之。

第三十一節 每盤第一局發球之一隊，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，第二局發球，即由其對隊自選一人行之。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隊員，應在第三局發球，至第四局時，乃輪及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隊員，每盤之中，即依此輪流發球，至一盤完畢為止。

發球之次序，已經排定，於一盤未終了前，不得更動，但於另一盤開始時，得重排之；接球之方位，一經決定，於一盤未終了前，亦不得更動，但於另一盤開始時，得重排之。

第三十二節 發出之球，如違犯第九節之規定，或觸及其同隊隊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，謂之失誤。但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者之同隊隊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，發球者為得分。

第三十三節

如隊員發球次序錯誤，應於發覺時立即更正，其已得之分數或已成之失誤，均作有效。如發覺時全局已經終了，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，即以該局為根據。

第三十四節

每局中隊員接球，應輪流行之，左右分配已定，在同盤中不得更動。

第三十五節

雙方球員，應由其中之任何一人，輪流還擊。如隊員在其同隊隊員擊球後，再以球拍觸球，則其對隊為得分。